证券代码: 874344 证券简称: 瑞思普利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	"股东会"的相关表述
"总经理"的相关表述	"经理"的相关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	公司系由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
公司变更而设立的;公司在深圳市市	公司变更而设立的;公司在深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领取营业执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
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FPHU0Y。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	中文全称: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Resproly Bio	英文全称: Shenzhen Resproly 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 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 中心 A 区 683。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 683,邮编 51813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41,43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241,43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41,241,43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41,241,43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其他方式。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情形外, 公司不进 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作和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以登记在股东名册中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 作和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施,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十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 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十三)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 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十七) 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 │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会审议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 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讨。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 的内容通知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 东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 知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 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立、合 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修 改: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i)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ii)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iii)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iv)其他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应当由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四 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立、合 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修 改: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i)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ii)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iii)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iv)其他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应当由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 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 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 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 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 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 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一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 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满未逾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实、准确、完整: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批准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 (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 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对外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大资产、对外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 经审计总资产 50% (不含 50%)的事

经审计总资产 50% (不含 50%) 的事项:

(十)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项;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四条(五)至(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传签、电话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对 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 事务、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 理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 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 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 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编制年度财 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 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仟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 年,可以续聘。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若需对外发布相 关公告的,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刊登。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组进行清算。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第一百八十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释义

破产管理人。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过"不含
"以外"、"低于"、"多于"、"过"、"超	本数。
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
负责解释。本章程有关全国中小企业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由公
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在本公司	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适用。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创立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	

(二)新增条款内容

-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2.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3.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5.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6.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7.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9.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10.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11.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12.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13.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14.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15.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16.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17.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18.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决议生效之日。

- 19.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20. 第一百一十六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2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2.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关于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23.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4.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1.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2.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详见以上修订内容。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